

#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

## 文件

吴财综〔2017〕3号  
吴价费〔2017〕9号

---

### 关于公布《2016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区各有关部门，各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各财政分局，各价格监督服务站：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物价局关于公布〈2016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17〕16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们编制了《2016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见附件1、附件2，以下简称《收费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

级有权部门批准，由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企收费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已经公布免征和暂停征收的项目不在《收费目录》中。

对于省有明确规定而我市目前尚未开征的收费项目，相关部门或单位如需开征，应报区财政、物价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区各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发文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在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区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做好我区《收费目录》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物价部门应依据新的《收费目录》，及时对收费项目进行梳理变更；财政部门应及时通知涉及取消、变更收费项目的单位，清理缴销票据，违规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原《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吴财综〔2016〕13 号、吴价费〔2016〕22 号) 废止。

附件: 1. 《2016 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 录》

2. 《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

---

抄送: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物价局, 区政府办。

---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2 日印发

---

附表一

## 2016年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县批准；住宿费、服务性收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价格、财政部门批准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2）2号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纳入性质事业性收费管理；苏府办（2006）65号，苏府办（2006）142号，苏价费字（2015）94号
2		义务教育收费		国家		《义务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材（2004）7号，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5）20号、苏财综（2005）3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由各省辖市制定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 苏价费（2008）288号	
3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850元、市级重点中学650元、一般普通高中500元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材（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寄宿生住宿费	详见文件。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材（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教材（2007）32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字[2007]154号、苏价费（2007）247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材（2003）4号，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60号，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职业高中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学费	详见文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规(2012)36号	国家公布项目,苏财规(2012)36号: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住宿费	详见文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2)369号,苏价费字(2007)154号	国家公布项目
		(2)中等专业学校					
		学费	详见文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规(2012)36号	国家公布项目,苏财规(2012)36号: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住宿费	详见文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2)369号,苏价费字(2007)15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4700-68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14]136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5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国家		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苏价费(2011)379号	
		(1)成人高校					
		学费	全脱产本科3400~4800元/学年、专科3100~4500,半脱产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国家“211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学费包含实习材料费		财政专户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6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		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5号、苏财综(1998)81号、苏价费(1998)15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教材(2006)54号、苏财综(2006)58号,教材(2006)2号,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	
		(1)普通高校(公办)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学费	2200~6800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执行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665号，苏教财（2004）81号、苏财综（2004）134号，教财（2005）22号、苏教财（2006）40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苏财综（2010）68号，苏价费函（2013）83号，苏价费（2014）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2004）365号、苏财综（2004）122号，苏价费（2006）185号、苏财综（2006）3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	
		报名费	30元/生				
		注册费	150元/生				
		考试费	50元/门				
		学费	本科120元/学分，专科100元/学分			苏价费函（2014）28号	
7		考试收费					
		(一)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收费(含口语考试)	报名考试费30元/生，口语考试费50元/生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苏价费函（2005）111号、苏财综（2005）35号，苏价费（2005）335号、苏财综（2005）87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教师资格考试费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52元，面试费每人每次135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4）25号	
		(三) 招生考试收费					
		(1) 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12元/名，考试费9元/科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苏价费（2008）128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 中专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招初中生)	报名费12元/名，考试费9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	
		(3)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4) 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20元/生；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考试费20元/门（“3+2”考生，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20元/门），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考试费24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1）8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5)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费	20元/生，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号、苏价费（2000）97号	
		(四) 自学考试收费					
		(1) 报名考试费	43元/科	省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苏价费函（2014）64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2) 准考证工本费	5元/证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9）42号、苏价费（1999）214号、苏财综（1999）141号	
		(3) 自学考试增考费	100元/课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五)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	一至三级70元/人，四级80元/人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苏财综（2013）10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费	85元/人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号、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普通话测试费	学生25元，其他人员5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苏价费（2004）104号、苏财综（2004）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普通高中阶段学业水平测试考试收费	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考试：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必选科目考试：技术课程（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20元，其他科目每门15元（共4门）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苏价费（2010）56号	
		(九)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费	90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号、苏价费函（2003）91号	
二	民政						
8		收养登记费	10-220元/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49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2001）523号，苏价费字（1993）209号、苏财综（93）192号，苏价费（2001）164号、苏财综（2001）80号，《收养法》，苏价费（2014）243号	国家公布项目，2014年8月1日起放开涉外收养服务价格（苏价费（2014）243号）；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苏政发（2015）119号）
三	财政						
9		报名考试考务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 初级、中级考试费60元/科。高级考试费110/人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33号, 计价格(2000)1567号, 计价格(2001)604号, 苏价费函(2001)172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价费函(2002)142号, 苏价费函(2004)52号, 苏价费函(2005)99号, 苏价费函(2011)30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20~30元/科, 无纸化考试5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1575号, 苏价费函(2011)47号, 苏价费函(2013)6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0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收费	详见文件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苏价规(2013)2号	
		(1) 报名费	1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	
		(2) 培训费	0.4-0.6元/课时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	
		(3) 考核费	5-12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	
		(4) 实习材料费、教材资料费	按实收取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	
11		技工学校收费					
		(1) 学杂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 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 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 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 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省	财政专户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 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 苏价费函(2014)43号	
		(2) 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 400元/学年, 社会化学生公寓; 按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省	财政专户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 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 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 苏价费函(2014)43号	
		(3) 实习材料费	按实收取, 高级技工班、技师班的学生不得收取	省	财政专户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 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	
		(4) 代办费	按实收取	省	财政专户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2		劳动保障及市民卡收费	首次发卡免费，补换卡20元/张，临时卡押金10元/张。各地原高于此标准的按此标准执行，低于此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190号、苏财综（2009）33号，苏价费（2013）341号	
		苏州劳动保障IC卡收费	首次发卡或因质量问题予以更换免费，补换卡20元/张	省	财政专户	苏价服字（2012）127号	
五	国土资源						
13	▲	矿产资源补偿费	销售收入的0.5-4%，2016年7月1日期，费率降为零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务院第150号令，省政府（94）48号令，苏财预（96）15号，苏财综（2016）65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4年12月1日起，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2016年7月1日期，费率降为零（苏财综（2016）65号）。
14	▲	土地复垦费	2000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苏价服（2014）49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15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16	▲	不动产登记费	住房登记费（含房屋权属证书）80元/件，非住房登记费（含房屋权属证书）550元/件，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收费。核发1本不动产权证书不收工本费，每增加1本证书收取工本费10元。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收工本费。国家明确的8种情形予以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14）49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6]79号、苏财综[2016]74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价服[2016]246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17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13~20元，其中：苏北13元，苏中17元，苏南2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提高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政办发（2006）32号，苏政办发（2011）120号，苏价服（2014）49号，苏价服[2015]361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8	▲	房屋转让手续费	住房转让手续费，按住房建筑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2元，由转让方承担；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双方各承担50%。非住房转让手续费，按非住房建筑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8元，双方各承担50%，存量房交易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非住房转让手续费每宗最高不超过2万元。			计价格（2002）121号，苏价服（2002）62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苏价服（2011）137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财综（2016）12号	2016年3月1日起由经营服务性转行政事业性收费。新建保障性住房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小微企业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企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发生房屋产权转移，且属于税务部门契税免征范围的，免收房屋转让手续费。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取消房屋租赁手续费。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收费（苏财综（2017）23号）。
19	▲	白蚁防治费	新建房屋按建筑面积收费，七层以下（含七层、地下层）每平方米2.30元；八层以上每平方米0.7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79号，苏价工（1996）422号、苏财综（96）156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收费（苏财综（2017）23号）。
20	▲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	由各市制定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3）141号，苏建计（2006）135号，苏价服（2014）49号	收费标准暂执行市定标准：苏价费字（1996）第14号、（96）苏财综字第7号，苏价费字（2004）64号、苏财综字（2004）26号。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
七	市容市政						
21		城镇垃圾处理费	由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苏价工（2000）379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综（2002）214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	我市执行：苏府（2007）65号，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22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计办价格（1999）542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95）88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建计（2006）135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苏建（2016）682号	国家公布项目，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2013年7月1日起执行最低收费标准（苏价费字（2013）70号），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
八	交通运输						
23	▲	赔（补）偿收费					
		(1)路产损失赔（补）偿费	按苏财综（2005）109号文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05）397号、苏财综（2005）109号、苏交公（2005）12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航道赔(补)偿收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	省		苏价费(2009)278号、苏价服(2014)159号、苏价服(2016)118号	2016年6月1日起执行5年
九	水利						
24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公共供水0.2元/立方米,高耗水工业0.3元/立方米,特种行业0.4元/立方米;地下水:浅层地下水2.7元/立方米,对洗车、洗浴等特种行业取用浅层地下水3.0元/立方米,矿泉水10元/立方米,其他类型详见文件。自来水超计划加价部分,按照现行水价1~5倍加价收费。地表水超计划加价部分,按照现行水资源费1~5倍加价收费。对农村中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不含经营性)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减半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价费字(1992)64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2010)45号,苏财综(2015)8号,苏价工(2015)43号、苏价工字(2015)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5	▲	河道采砂管理费	按产地销售价的10~25%计算。省内所属河道省集中10%、市集中10%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8号,《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20号令),苏财综(91)138号,《江苏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苏财综(2017)23号)。
26	▲	水土保持补偿费	除苏南五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计征外,其他地区和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1元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苏财综(2014)3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7	▲	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河道:0.5~5元/月·米,长江岸线:4-8元/月·米。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按现行标准降低20%执行。	省	缴入国库	1998年《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1999)265号、苏价费(1999)461号,苏财综(2000)199号、苏价费(2000)373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2006)292号、苏财综(2006)55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服(2012)159号	自2013年7月1日起执行最低收费标准(苏价费字(2013)70号);自2015年11月1日按现行标准降低20%(苏政发(2015)119号)
28	▲	船舶过闸费	0.1~0.9元/吨·次。立方米,2017.1.1-2018.12.31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10%,对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	省	缴入国库	1994年第50号省政府令,苏财综(96)198号、苏价费(1996)541号,苏文财(2016)101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9	▲	污水处理费	太湖地区1.3~1.6元/吨,实施城乡区域供水的乡镇居民生活用水不低于0.3元/吨、工业用水不低于0.80元/吨,其他地区1~1.2元/吨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苏价工(1998)379号、苏财综(1998)173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发(2006)92号,苏发(2008)8号,苏发(2008)9号,苏价工(2008)126号、苏财综(2008)27号,苏价工(2008)338号,苏价工字(2009)19号、财预(2009)79号,苏价工(2014)240号,苏财综(2015)24号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收费。
十	农业						
30	▲	国内植物检疫费	省集中5~10%。取消检疫证书费。按价费字(1992)452号文执行,收费标准为,粮谷类: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4%,产地检疫收费为0.25%;经济作物类: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45%,产地检疫收费为0.3%;水(瓜)果类: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55%,产地检疫收费为0.4%。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检疫费,粮谷类按降低后标准的20%、经济作物和水(瓜)果类按降低后标准的30%计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财综(94)129号、苏价费(94)223号,计价费(1997)2500号、苏财综(1997)198号,财综字(1998)112号、苏财综(1998)221号、苏价费(1998)468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苏价服[2015]268号,苏财综(2016)40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检疫证书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收(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自2015年10月15日起降低收费标准(苏价服[2015]268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免征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苏财综(2016)40号)。
31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发(1992)170号,苏财综(1999)37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收(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32	▲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0)226号、苏财综(2000)124号,苏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4号执行,船用产品检验费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2000)559号,苏价费(2000)226号、苏财综(2000)124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苏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4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2017年4月1日起起停征(苏财综(2017)23号)。
33	▲	渔业资源赔偿费	按《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十一	卫生和计划生育						
34	▲	卫生监督防疫收费				苏价服(2014)49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卫生监测费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减半收取, 取消委托监测检验收费的上浮规定,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 计办价格(2001)598号, 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 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 苏政办发(2002)122号, 财预(2003)470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取消食品、化妆品的卫生监测费。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收费(苏财综(2017)23号)。
		(1) 放射性与放射防护检测费	40~3000元/计量单位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 计办价格(2001)598号; 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 苏价费(2000)131号、苏财综(2000)131号; 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 财预(2003)470号	
		(2) 疾病检测、鉴定防治费	1~1500元/次. 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 计办价格(2001)598号; 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 苏财综(2000)131号; 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 苏政办发(2002)122号; 财预(2003)470号	
		(二) 预防性体检费	各市制定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 计办价格(2001)598号, 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 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 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 国办发(2002)57号, 苏政办发(2002)122号, 财预(2003)470号, 苏价费(2004)441号、苏财综(2004)141号, 财综(2006)7号、苏财综(2006)8号、苏价费(2006)46号	国家公布项目。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收费(苏财综(2017)23号)。
		(三)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耗材费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每人1元; 接种耗材费, 使用普通一次性注射器的, 每人0.7元; 使用自毁式注射器的, 每人0.8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苏价费(2006)36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预防接种劳务费”
		(四)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双方协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 计办价格(2001)598号, 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 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 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2017年4月1日起起停征(苏财综(2017)23号)。
		(五)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收费	70元/人。取消乙型肝炎抗原测定项目、扣减8元收费, 增加戊型肝炎抗体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暂定25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41号、苏财综(2004)141号, 苏价医(2010)255号、苏财综(2010)56号	
		(六) 菌(毒)种、试剂、标本、实验动物费	1~150元/计量单位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 苏财综(2000)131号, 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5		社会抚养费	城镇居民以孩子出生前一年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以乡(镇)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缴纳一倍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计生财字(1992)86号,财规(2000)29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办发(1999)66号,《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	人防						
36	▲	人防建设经费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400~28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苏政办发(2001)140号,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苏防办字(2002)52号、苏财综(2002)107号、苏价服(2002)294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	国家公布项目,我市执行:苏财综字(2002)91号、苏价费字(2002)304号、苏人防(2002)137号,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2)人防平战结合收入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苏政办发(2001)140号,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苏价房(1996)166号、苏防办字(1996)44号,苏防办字(2002)52号、苏财综(2002)107号、苏价服(2002)294号	
十三	法院						
37	▲	诉讼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文字(1996)4号,苏价费(1998)319号,计价费(1998)1077号,苏财行(1999)169号,财公字(1999)406号,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7)279号、苏财综(2007)6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四	环保						
38	▲	排污收费	上缴国家10%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务院令36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令17号,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经贸委第31号令,苏财建(2003)44号,苏价费(2003)197号,财综(2003)38号,苏财综(2003)93号,财建(2003)64号,苏价费(2003)197号,苏价费函(2003)144号,苏政发(2006)92号,苏价费(2007)206号、苏财综(2007)40号,苏政发(2008)80号,苏价费(2014)410号、411号,苏价费(2015)276号,苏价费(2015)3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 污水排污	太湖流域总氮、总磷和五项主要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污费征收标准：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4.2元/当量。其他污水排污征收标准：1.4元/当量。			苏价费（2015）276号、苏价费（2015）351号	我市执行苏价环字（2016）4号
		(2) 废气排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三、石油化工、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征收标准：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3.6元/当量。其他废气污染物征收标准：1.2元/当量。			苏价费（2015）276号、苏价费（2015）351号	我市执行苏价环字（2016）4号
		(3)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	5~30元/吨，填埋的1000元/吨				
		(4) 噪声排污	350~11200元/月				
		(5) 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		省	缴入国库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政发（2006）92号，苏政发（2007）97号，苏价费（2008）19号、苏财综（2008）3号，苏财综（2010）74号	
		①化学需氧量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	2600元/年.吨，化工、纺织等六个主要行业4500元/年.吨			苏价费（2008）19号、苏财综（2008）3号	
		②氨氮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	污水处理行业及农业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6000元/年.吨，化工、纺织等六个主要行业11000元/年.吨			苏价费（2011）162号	
		③总磷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	污水处理行业及农业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23000元/年.吨，化工、纺织等六个主要行业42000元/年.吨			苏价费（2011）162号	
		④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	2240元/年.吨			苏价费（2014）411号	
		⑤其他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	在省定政策前，有条件的地区可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苏价费（2014）411号	
		(6) 二氧化硫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	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玻璃企业，2240元/年.吨	省	缴入国库	苏政发（2006）92号，苏价费（2008）60号、苏财综（2008）6号，苏环规（2013）2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7) 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	收费标准为1元/平方米·月			苏价费(2009)194号、苏财综(2009)35号, 苏价费(2010)145号、苏财综(2010)33号、苏价费(2010)198号、苏财综(2010)40号, 苏价费(2011)216号, 苏价费(2014)106号, 苏价费(2014)410号	我市自2016年3月1日起开征(苏府规字(2015)8号)
39	▲	环境监测服务费	按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规定的70%执行, 环保部门以外的环境监测机构的上浮幅度降为不得超过20%,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环发(1998)73号, 价费字(1992)178号, 发改价格(2003)2268号, 苏价农(2004)32号, 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 苏价服(2014)49号	国家公布项目, 绿色产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减半收取,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苏价服(2014)49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收(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收费(苏财综(2017)23号)。

注: 1. 加▲号的项目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 本目录公布的是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表二

## 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执行文件依据	备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200元、80元。101~200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150元、60元。201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100元、40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2▲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按不同的检验项目分别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苏价费（2003）407号，苏价费（2013）422号	
3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包括特有工种）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30—90元/人，技能考核100—33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价费（2005）93号、苏财综（2005）23号，苏价费（2006）232号、苏财综（2006）41号、苏劳社财（2006）2号，苏价费（2006）224号，苏价费（2012）83号，苏价费函（2000）43号、苏财综（2000）78号	
4	学历教育及幼儿园收费	收费标准按经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或授权批准）的同类型学校收费执行	国家	财政专户	国办发（2003）13号，苏财综（2005）101号、苏价费（2005）379号、苏价规（2012）2号	
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	笔试题100元/人次，面试费100元/人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号	
6▲	法定培训收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1）82号、苏价费（2001）172号，苏财综（2001）176号、苏价费（2001）356号，苏财综（2002）111号、苏价工函（2002）102号，苏财综（2002）122号、苏价费（2002）308号，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财综（2006）66号、苏价工函（2006）136号，苏财综（2011）4号、19号，苏价费（2012）374号，苏价规（2013）2号	指经省财政、价格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安、财政、劳动、建工、交通、卫生、法院、检察院、质量技术监督、体育、安全生产、旅游、药品监督部门的培训收费，取消公安部门特种行业、公共场所作业人员培训费